边地神韵

□谢友鄞

辽宁阜新地区，过去叫做蒙古贞，蒙、汉民族有聚集而坐，谈古论今的风习。百姓人家认定，笔写下来的，斧头砍不断。要知朝中事，山里问野人。

阜新蒙古贞地区，精通满文的人很多。蒙古王公每三年进京值班一次，返回时，将在京城购得的汉文小说译成满文。旗衙门里的官员们，将满文译成蒙文。在宗教领域，阜新地区著名的瑞应寺，有名的喇嘛三千六，没名的喇嘛赛牛毛，僧职人员及文书，一般都识蒙文和满文，不但阅读小说还要抄写小说。另一部分不任僧职者，专以抄写、出卖小说为生活来源，各种小说抄本遍布地区村屯。

阜新蒙古贞地区的人民，从听讲小说，阅读小说，发展到传唱小说，出现了胡尔沁说书艺人。“胡尔”汉译为“四弦胡”或“四耳胡”，简称“四胡”。四胡最早产生于战国时期的北方少数民族东胡，在元朝时流传开。“胡尔沁”指手持四胡说书的艺人。他们将书本上的故事，道理，情感，诡异的哲学思想，丰富的生活内容，如蒙古贞婚礼，共有17套程序，每一套程序都是一部长篇叙述诗，揉入书中，经过加工，配上曲牌，伴以四胡，向百姓说唱。于是，我们知道了远在游牧时代，这里的人以肉食、奶食为主。农业发展，定居后，变成以饭食为主。粮食品种有小米、黏黄米、炒米、荞麦等。民族美食蒙古贞馅饼，要两个人一起做，一边拍饼一边烙。拍时手掌成拱形，拍出的饼极富弹性，仿佛旋转起来。烙时火候掌握微妙，中间鼓起，形如小铜锣，油珠闪亮滋滋叫，透过饼皮能看见馅，肉如红玛瑙，菜似绿翡翠，红绿相间。飞铲出锅后，用筷子破开饼皮，放上蒜泥、酱油、醋，软嫩可口，鲜香扑鼻。于是，我们知道了手扒肉是日常用肉。牧民捏断活羊大动脉，使羊血流聚胸腔内，然后剥皮，将整羊劈成几大块，洗净后投入开水锅内煮。食用时一手扒肉，一手持蒙古刀，边割边吃。客人钻进蒙古包，经常会遇到边喝酒，边吃手扒肉，马头琴声悠扬，草原长调奔放的场面。

于是，我们知道了这里的奶食品，由蒙古族牧民用牛、马、羊和骆驼奶制成，有黄油、酸奶、奶皮、奶酒、奶豆腐。早晨起来，喝上一碗乳香飘溢的奶茶，加上几块奶豆腐，几片手扒肉，牧人一天的生活便开始了。

于是，我们从小说读本，胡尔沁说唱里，懂得了许多规矩和礼仪。邻里长辈来串门，要到大门口迎送。招待亲友、长辈，双手递烟递茶。盛饭菜时，汤满碗，饭满碗，双手捧上。有长者在，晚辈地下侍立，不准坐于炕上。经过客村，穿街而过时，要下马、下车，步行，出村后方可上马上车。路上遇见老者，必须下马问候，方可乘骑离开。接近蒙古包时，须勒马缓行，以免惊动畜群。若门前有火堆，表示这家有病人或产妇，忌外人闯入。如果是定居房屋，蒙古族妇女坐月子，生男孩在屋檐下挂弓箭，生女孩挂红布条，客人见此止步。

于是，我们知道了这里好多人相信来世和鬼神。有一些老人，喜欢在树林里过夜。他们说，天黑后，许多成吉思汗的战士，灭种的契丹人，由北京返回辽阳祖地的满族文人武士，自山东、河北移民过来的汉人，从各个朝代赶来，坐在一起划拳，饮酒，说唱。

我们这里的年轻人，更喜欢“胡吧”，听胡尔沁艺人说唱。他们和老人一起，以右手无名指沾酒，向上弹，敬天，朝下弹，敬地，触碰额头，敬祖宗。

这里的故事，藏得太深太久远了。因为这里的人信奉：伏之愈久，飞之愈高！

（据《文汇报》）

文贵质朴 人亦如是

□张　炜

有的人写文章喜欢用华丽的语言，这大半是稚气的表现。

汉语中最有力量的词是名词和动词，它们是语言的骨骼。语言的虚浮臃肿，主要原因是形容词之类的用多了。句子像人一样，要干练，这才出线条，才帅气。有人误认为散文是需要搞词藻比赛的，这非常错误。任何文体都是简洁而后生动、朴素而后华丽。

我们有一些不好的习惯是小时候带来的。因为从开始学习作文时，老师就千方百计让我们用词——用上一个成语、一个词，老师就给我们画一个红圈以示表彰。为了得到更多的鼓励，我们也就绞尽脑汁往上堆词。如果我们更早地遇到一位老师，告诉我们自然朴素的重要，我们就不会以辞害文了。

历史上的每个时期都有一些套话，这是写作者应该尽力回避的东西。现在的趋势正好相反，有人写文章一定要寻找和使用这样的套话。再就是过多地、不恰当地使用一些书面语，对语境不管不顾。其实，表面华丽的词语是廉价的，因为它们不需要寻找，就搁在那儿。从心底流淌出来的文字才感人，因为它们是经过了心灵过滤的。

真正的文章高手都是蛮倔的人，他们平时不会采用被人频频使用的时尚套话。其实，重复别人的言语，复制别人的思想，就是说得再好又有什么意义？

我们做人的自主和自由，首先就得从说自己的话开始。如果假话与套话、时髦话堆满世界，那么这个世界肯定是骗人的。欺骗总是从语言开始，以受骗者在现实生活中的痛苦告终。

（据《人民日报》）

慢读的滋味

□谢大光

阅读原本是一个人自己的事，阅读速度完全可以因人而异，自己选择，并不存在快与慢的问题。然而，今日社会宛如一个大赛场，孩子一出生就被安在了跑道上，孰快孰慢，决定着一生的命运，由不得你自己选择。

望子成龙的家长们，期盼甚至逼迫孩子早读、快读、多读，学校和社会也在推波助澜，渲染着强化着竞赛的紧张气氛。物质主义时代，读书从一开始就直接地和物质利益挂起钩，越来越成为一种功利化行为。我们淡漠了甚至忘记了还有另一种阅读——诉诸心灵的惬意的阅读。

“好读书，不求甚解。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我们在引用陶渊明这段自述时，常常忘记了前面还有“闲静少言，不慕名利”八个字。阅读状态和生活态度是紧密相关的。你想从生活中得到什么，就会有怎样的阅读。不要仅仅为了生存去读书。从功利的角度出发，目标单一具体的阅读，就像到超市去买预想的商品，进去就拿，拿到就走，快则快矣，少了许多趣味，所得也就有限。

有一种教育叫熏陶，有一种成长叫积淀，有一种阅读叫品味。世界如此广阔，生活如此丰富，值得我们细细翻阅，一个劲儿地快马加鞭日夜兼程，岂不是辜负了身边的无限风光？总要有流连忘返、含英咀华的兴致，下马看花、闲庭信步的自信。

君不见森林中的树木，生长缓慢的更结实，更有机会成为栋梁之材。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心灵的成长需要耐心。

（据《文汇报》）

“叹茶”之“叹”

□蒋星煜

“喝茶”，广东人用“叹茶”一词，总觉得有趣。因为“叹”在古代的用法与“叹茶”有距离，例如陆机《文赋》：“虽一唱而三叹，固既雅而不艳”，“叹”的行为或动作相当明确而具体；而“叹茶”之“叹”则不然，在若有若无之间，感情也不太强烈。又如陆游《岁暮》：“已无叹老嗟卑意，却喜分冬守岁时”，则“叹”又有较多哀怨的情绪；而“叹茶”毫无哀怨之意。因此，我认为“叹茶”一词终究还表达了此一情景的主要气氛，作为近似值而暂时使用，这是无可奈何的选择。

休闲性质的喝茶，由于各人气质、秉性、文化素养的不同，茶的品种各异，茶具、用水、环境的不同，很可能各有其形式，乃至动作的差异，喝茶者必须通过视觉、嗅觉、味觉三方面享受了茶的色、香、味，或者由此产生了某些回忆或联想，而茶的色、香、味又不是刚冲泡就能呈现的，有的甚至到第三四次冲泡时才逐渐显露，过程就很徐缓了。

当然喝茶者的享受并不局限于视觉、嗅觉、味觉。有的人一定要亲自操作，这不仅仅保质保量而已，同时在接触茶具时，对哥窑、钧窑之类名窑生产的茶壶、茶杯欣赏一番，对竹炉、茶灶等器物把玩一番，也有无穷乐趣。现代人使用现代名家制作的茶壶，或名家传人的作品，还是较多的，使用这一类艺术珍品时也有其乐趣。

“叹茶”之“叹”，究竟意味着什么？

中国戏曲的唱有时属于对话，对方会有反应，用唱或白口答复。有的唱则是内心的秘密，唱了半天，其规定情景则是对方并没有听见。而“叹茶”的“叹”虽叹者并未有意保守其中含蕴的内容，听者则仍无法窥测其中特有的意味。

中国书画艺术的审美特征有“意到笔不到”之说，中国文学艺术从来就有侧重写意的流派。值得注意的是这种风格的作品笔与笔之间存在着比虚线更虚的空白，虽是空白，仍旧令人感觉到它的存在。而“叹茶”的“叹”虽然已有声音，不是空白，但声音仍旧微弱，对品茶有同好的人决不会因为其声音微弱而毫无察觉。

这也有点像有的人把感悟用语言表达了出来，但更多的人则没有，而是用“叹”的方式表达的。饮茶，有的人认为是赏心乐事，犯不着搜索枯肠去思考用语了，有的人也许觉得感觉之美、感悟之深非言语所能形容，也就是到了“妙不可言”的程度，所以就“叹”了。

卢仝、陆羽是茶艺的创始人，他们的著述当然是我们必读之书，但也不能过于机械地去理解，例如喝茶喝到第七碗，便有两腋生风的感觉之类，不过是比较夸张的形容罢了。茶、水、茶具、环境都会有所不同，人的感悟也有所不同。

而且，同一位品茶者今天的“叹”与昨天的“叹”是否内涵一致也难以回答。因为昨天品茶后所产生的愉快无法予以冻结储存。但应该多少有一点积累，今天品茶后“叹”的内涵应该比昨天丰富些，或者品茶之后进入“叹”的过程更驾轻就熟一些。

唐人钱起《与赵莒茶》七绝中有“尘心洗尽兴难尽”句，“茶”既然能达到或接近“尘心洗尽”的地步，此时此刻思想上的一切障阻必然极度淡化、弱化或消失了。思路一畅通，愉悦之至，于是自然而然发出“叹”声，如果你是皈依“禅”的，一定会由此大彻大悟，儒生或道教徒也是如此。当然“叹”是一种信号，极可能“叹”得无痕迹可寻，甚至“叹”得意到声不到。

（据《广州日报》）

人生的三种活法

□王开林

一旦你选择了某种活法，也就选择了某种难以逆转的人生走向。

中国人有三种迥然不同的活法：一是混，二是挺，三是拼。

“混”字派的心目中只有利，没有义，见人讲人话，见鬼讲鬼话，无确定之是非，无牢靠之信仰。这种混子往往能够吃香喝辣，一旦参透个中奥妙，升官发财绝非难事。

在上个世纪二十年代，谭延闿担任过国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长，被人讥为八面玲珑的“水晶球”，身居高位的他抱定的是典型的“三不主义”：一不负责，二不建言，三不得罪人。他只活到五十岁，却早早地混到政坛的金字塔尖。他死后，上海某小报登出一副挽联大肆讥嘲：“混之为用大矣哉！大吃大喝，大摇大摆，命大福大，大到院长；球的本领滚而已，滚来滚去，滚入滚出，东滚西滚，滚进棺材。”

中国人见面，顶喜欢问对方“最近混得好不好”，但他们对那些已经混到宝塔尖的角色，却又往往不抱好感，不予好评，这无疑反映了国民的微妙心理。

“挺”字派最为倔犟，冻死迎风站，饿死不低头，在任何艰难困苦的处境下，他们都不肯跪下屈服，不肯趴下求饶，不肯倒下认栽。曾国藩是“挺”字派的代表人物，他能够逆中求顺，败中求胜，独家心法就是一个“挺”字。只要硬着头皮、咬紧牙关昂然挺住了，寒冬迟早会过去，机遇迟早会找上门来，谁笑到最后，就准能笑得最好。

楚汉相争时，刘邦被项羽穷追猛打，逃跑时，他担心马车超载，竟连儿女都要推下车去。但他挺过了最凶险的鸿门宴，挺到了垓下决战，他成为最终的获胜者。曾国藩呢，粮饷不继仍要挺，兵将不足仍要挺，朝臣掣肘仍要挺，屡败屡战，不胜不休。孙悟空被关在八卦炉中能挺，被镇在五行山下也能挺，毫不夸张地说，“挺”字派选手历劫重生，总是表现出最为勇毅的硬汉气魄。

“拼”字派则相对复杂，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混字派的变种，另一类则与挺字派结盟。近年，“拼爹”这个新词的使用频率极高。开车撞人了，叫嚣“我爹是某某”的有之。挥拳打人了，扬言“我爹是某某”的有之。某些衔着金钥匙出生，在保护伞下长大的“天生优越者”专靠拼爹取胜。

真正的“拼”字派，无论是在何处打拼，都是能够全身心豁出去的人，也都具有冒险精神、牺牲精神和一往无前的气概。秋瑾的诗句“拼将十万头颅血，须把乾坤力挽回”就是“拼”字派的极致宣言。

有一点是相对确定的，一旦你选择了某种活法，也就选择了某种难以逆转的人生走向。一个伟大的创造者不可能滑头滑脑，躺在父辈的树荫下歇凉的年轻人也不可能有什么了不起的成就，拼爹暂时拼赢了的幸运儿则很可能最终输掉自己。

（据《今晚报》）

爱情醉在春天里

□逯玉萍

在玫瑰花喊出天价，似乎卖疯的季节里，载着情人节而来的已是惬意缭绕的春天。

我喜欢春天，不骄不躁，静静地来、缓缓地去，自然淡定，像大家闺秀、像笑而无语的新娘；我喜欢春天，枝头始现点点新绿、刚出土的嫩芽点缀着绿意，撩起心底那份蠢蠢欲动的诗意；我喜欢春天，淡淡的、柔柔的，却又隐藏不住百花齐放的美丽。

春天里的爱情，暖人心怀。植物园里，一对对手牵手的情侣，暖在手心，甜在心里；徜徉在春日下的红男绿女，喃喃私语，就像吃了酒芯巧克力，甜在口中，醉在心里。春天里的爱情是浪漫的，老头老太相互搀扶着，满头银发在阳光下亮得耀眼，夕阳下彼此亲密的身影使人联想到了“相濡以沫”。

山里弯弯曲曲的小路上，成群结队的少男少女一路欢歌笑语，我也牵着心爱的他，边跳边唱“红豆美啊红豆红……”唱着唱着竟跑词成了“春天美啊春天美，绿了山前，绿了房后……”他嘴里笑着说我傻，手却把我握得更紧了。

我喜欢在春天里品尝爱情的滋味。爱情是你洗衣服他提水，心里暖暖的滋味；爱情是你和他目光触碰，心里甜甜的滋味；爱情是做梦都会张着嘴笑，心里幸福的滋味……

醉在春天里的爱情，真美！

（据《湖南日报》）

甘家湖的梭梭林

□亚　楠

近年来，最让我动心的，还是踏访沙漠深处的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那天，我们随越野车队向准葛尔沙漠腹地奔去。因为一直在沙路上行驶，车队就像爬行的蜗牛，非常缓慢。奔跑、颠簸了一段时间后，我们便来到了一汪蓝色的水域。据介绍，由于这片湿地保护较好，各种野生动物、各种水鸟已经视这里为它们的天堂。我看见大片的芦苇、蒲草生长茂盛，白鹤、大雁、野鸭在水中自由自在地玩耍，快乐而安详。是啊，这大漠深处，正因有了这一汪碧水，生命才充满着诗意，天空变得更蓝，人类的生存也显现出迷人的色彩。

从甘家湖保护区观测站，到位于大漠深处奎屯河畔的保护区管理处，有五六公里路程。烈日当空，在这茫茫的白梭梭林中徒步穿越，是一种极具刺激和挑战意味的举动。沿着一条荒凉的沙路前行，路旁是大片原始胡杨、红柳和梭梭林。与南疆相比，虽然同样都是沙漠，但由于北疆的地下水及雨水均比南疆充沛得多，这里的红柳、胡杨也比南疆更婀娜、更滋润。资料显示，整个甘家湖梭梭林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82万余亩，是世界第二、中国最大的野生次生林和白梭梭林保护区。一股股热浪扑面而来，汗水模糊了我的眼睛。总算到了一棵据称是胡杨王的老树下，我一边擦着汗，一边狂饮矿泉水，拍照留影的心情早被骄阳驱之殆尽。

然而环顾四周，我根本没有想到，在准葛尔大漠深处，还有这么一大片保护完好的梭梭林。这肯定是准葛尔的幸运，也是新疆的幸运、中国的幸运，乃至整个人类的幸运。应该说，我们虔诚地善待大自然，其实就是善待我们自己。在新疆，在伊犁，在甘家湖，我已经深刻地感受到，由于人们对自己所居住的生存环境越来越重视，现在的风沙已经少多了，空气变得更清新，天空更蓝，阳光也更加明媚。我知道，在大自然面前，在自己赖以生存的环境面前，人类任何一次重大闪失，都会给地球，给自己带来毁灭性的灾难。因此，我特别敬重那些热爱并敬畏大自然的人，更敬重在大漠深处，默默地保护这些湿地，保护这些植物和动物，保护这片野生次生林中所有生命的人。正是他们的存在，我们的家园才一次又一次地免遭灭顶之灾。

我向丛林深处走去。我看见，梭梭林在风中轻轻舞蹈，遒劲的枝条挥动着，时而舒缓，时而激越，那是淳朴的白梭梭在向我们挥手致意吗？

我知道，就像胡杨树一样，白梭梭的生命力也是极为顽强的。在准葛尔沙漠，这些古老的树，就像一群没落的贵族，虽然早就从人们视线的中心消失了，但它们绝不气馁，更不怨天尤人。在极为恶劣的环境里，默默地坚守着这一方领地，为自己，也为我们人类。因而我要说，这样的灵魂是高贵的，值得我们永远感激和敬重。

我站在一棵巨大的梭梭王树下，看着它那饱经沧桑的年轮，感动了许久。我没有马上就与它留影，而是远远地注视着这棵老树的精灵。多么顽强的生命啊！不知道它确切的年龄，也不知道它在抗击风沙的岁月里，曾经付出过怎样的血泪和艰辛？可我知道，数百年风吹雨打，从未动摇过它的意志。虽满目疮痍，它依旧高高地耸立在大漠里，始终在为人类默默地守望着，奉献着，无怨无悔。汽车就要启程离开了，我赶紧跑过去，与这棵老树王留了一张合影。

那一刻，这棵老树的根，已经深深地扎在了我的心里。

（据《光明日报》）

最美的树

□叶　开

脚一触地，我就被迷住了。

朗恩博贺村在山坡上，隔着大片的麦田，一条公路隐蔽地穿越山坡通向多仁市。空气纯净，视野透明，目光无限伸展，可以看到十几公里外掩映在树林中的城市，房舍错落，隐约明媚。继续向前，是罗马时期落成的历史名城科隆。对我这外乡人，所有的道路尽头都是科隆大教堂。

小村只十几户人家，散在科隆西六十多公里外的埃菲尔自然公园旁，鲁尔河在山头另一边蜿蜒流转，清澈自在，串起一个个村庄。我将要沿着这河，一个村庄接着一个村庄地走过，在我记忆中，这是一颗颗闪烁的珍珠。村旁森林，和麦田连在一起，中有小径出落。这块森林如此茂密，森林里大树如此多，鸟声似在身旁洒落。头一天下午到村里，时差还没倒，我就被这森林吸引，沿村边小道向前走。

村口左旁有一条安闲小径，通入森林幽深处。鸟声倏然响起在半空，落进耳中，如石头之于水面，阵阵涟漪让我浑身通透。

很久没有在这么安静的地方待过了。我觉得自己在这里是一块多余的石头。小径前落着红漆栏杆，一块圆牌子上漆有绿色老鹰展翅图案。这是自然保护区标志——有个巨长德文词写在牌子上。我习惯地以为这是不给我们普通人、闲杂人等进入。后来才明白是不给汽车驶入，供路人、骑马者专行。再后来更熟悉了，才知道周围的山、坳、坡、河、湖，各处都有蛛网般蔓延的马、人、自行车专行的小道。马道更粗放，狭窄，是长着郁葱杂草的泥路，两旁还有大小树木枝蔓。这样的小道，几十万公里、上百万公里地蔓延在德国的森林、平原、山区等大地上，也蔓延在欧洲其他国家的土地上。我在这路上常碰上当地居民，都友好地打招呼，问好。他们遛狗经过时，都极客气、小心地拉住自己的狗，并微笑。渐渐地我知道了，这是一个很多微笑的地方。你不必很多话，你甚至不必彼此通言语，但你要有微笑。你有哈洛，你有俏儿啊——你好，再见。天下同理，四海一家。

我被朗恩博贺村周围生长的大树们迷住了。

我爱大树，尤爱攀爬大树。大树身上，通常爬满了各种寄生藤，但人们并不清除这些藤蔓，任由其依附着，爬向高处，远处。

小时候在雷州半岛坡脊小镇，我家有五棵番石榴树，枝叶婆娑，果香飘逸。我记忆中每天都在树上。我就是一个树上的猴孩，后来我看伊塔洛·卡尔维诺的《攀在树上的男爵》，颇感心有戚戚焉。我想卡尔维诺大概也是一个喜欢骑在高高树梢上眺望无尽的远方并胡思乱想的小男孩。我曾试图在树上生活，两脚再也不落地，餐风饮露，呼啸往来。

后来长大了，不得不下地——这才知道，我们的远古祖先也是为了上学，才从树上下来的。从此，我们就阔别了亲爱的大树，美妙的森林，和清澈的鸟声。

我上龙平小学，黄泥路中途有一座缸瓦厂，对面是养牛场，中间矗立着几棵大榕树。大榕树冠盖云集，无数大小气根自空而降，极其生动。我们这些野生猴孩常常钻到最高处，把书包和自己都倒挂在树枝上，像钟摆般摇晃。攀在大树上，脱离大地，融进天空，有一种透明的蓝铺彻大地。这种感觉，在三十年后，重新漫上心头。

穿过浓密林荫，我劈头撞上了漫山遍野的麦地。但我假装不动声色，沿着小路照直往前走，一直走到拐弯处，看不到远处的景色了，才惕惕然转身。其实只走了不到半个小时，也并不很远，旁边的新鲜玉米秆还在生长，青翠的麦田沿着斜坡倾泻而去，接着是成片的草场，有漂亮的马在奔跑。这只是试探，是小试牛刀。后来，我越走越远，四五个小时，二十多公里之外，完全徒步，沿着河流，穿过森林——我和突尼斯的哈苏纳大哥说好了，这也是我将要写的一篇散文题目。但回国一晃四个月过去了，我居然还没有动笔。我居然在试图忘掉这些大树，忘掉这些翻山越岭的迷人小径。我试图忘记美好的记忆，以便野蛮地回到现实生活。

麦田在山坡上顺势蜿蜒起伏，一派无尽的绿意中，泛起了星星点点的鹅黄。我猜这可能是我记忆中的渲染，那时候满眼看见的，只是铺出去的绿色，漫山遍野，随山而转，哪里来的鹅黄呢？但这些麦田并不是如我们东北大平原那种一望无际，而是和平缓的山头、和山上保护良好的森林一起，自然地互有进出，彼此依存，生动地构成巨大无边的浓淡色块。有时候，你还突然能看见一块熏衣草，突然弯出一块油菜田，或在某些曲折的小径后面，突然迎面而来一幢幢的鲜花在燃着热情。德国人爱莳弄鲜花，这是有名的。他们的房子周围，他们的阳台上，他们的房间里，凡是能栽种的地方，都种上了鲜花和其他绿色植物。一个朋友的家里，还种了一株藤蔓，从屋角开始，爬满了整个卧室。

德国乡村的颜色很爽朗，并不复杂，也不喧闹，但在你眼前延伸，顺着山势铺开。

不能回忆，一回忆，就有各种色块在记忆中飘动，就有森林、房舍和蓝天在内心里碰撞。这些记忆中的块状物，不能很好地协调，碰撞出清脆的声响。我很希望自己是一支乐队的指挥家，用指挥棒轻轻晃动，就把小提琴、大提琴、小号、长笛等等，全都指挥停当，纹丝不乱。在这一片貌似乱糟糟的景物合奏中，渐渐地明朗了，水落石出了，我终于把一开始就想说到的那棵大树说出来了。

你看记忆是多么复杂，但当时眼前的景色又是那么的明朗。

我记忆中，已经形成了一幅清晰的地图，从各个方向蔓延开去，中心是朗恩博贺村，是伯尔小屋。我还要说到那两棵百年樱桃树，以及六月份我每天在樱桃树上的情形。

一出村头，一棵静然挺立的百年大树就突然撞入眼帘，把你的眼帘撑满了。你不得不后退几步，十几步，才能把整棵树看清楚。那是五月底，来自彼得堡的作家伊斯曼说，你来晚了，错过了多彩的春天。我后来补课，才知道他说的春天是在森林里如地毯般铺开、无穷无尽的黄色野水仙。在埃菲尔自然公园，我看到那里的介绍，重点谈到了野生的黄水仙，这些野花的热情，据说可以把你融化。

但我也有自己的春天。

村头森林边缘，这棵生长在一片草地上的菩提树，枝叶婆娑，开满了蓬勃的花，大概四十多米高，让天空显得更加高远。菩提树左边是麦田，右边是森林，后面是连绵的远山。还有看不见，但清澈的鸟叫声。菩提树在德国很常见，柏林著名的胜迹勃兰登堡门前，就是一条宽阔的菩提树下大街。但这条大街两旁都只是碗口粗的菩提树，高矮参差，稀稀拉拉，还不能说婆娑，不能说枝冠茂密。从勃兰登堡门一直走到洪堡大学，路上都是这种小菩提树。上一年我们来柏林时，正好赶上欧洲酷热，三十六七度的气温，在德国极其罕见。那些可怜的小菩提树，自顾尚且不暇，哪有足够的绿荫供我们蔽热呢。后来我们才明白，菩提树下大街的这一段原来属于东柏林辖区。但为什么东柏林就这么爱砍树呢？为什么在这个国家的东部，很多大树都被砍翻了？两德合并之后，菩提树、橡树、松树、云杉，才被重新栽植。但一棵大树的长成，不仅需要空间，还需要时间。在种子的时候，谁也不知道这是大树还是灌木。但泥土适合，气候适合，时间适合，种子就长出来了。它也不需要你的额外照顾，不需要你施肥浇水，它天性是自然会长起来的。让它长多高，它就会长多高。每一颗种子的身体里都有自己的秘密力量，杂草的种子你是怎么施肥怎么呵护都不可能长成大树的。大树是它自己长起来的。我们哪里真懂得这么多呢？我们自己还不怎么明白自己。你只要不去破坏它，残害它，不要每天去踩踏，它就长起来了。

这棵高大丰满的菩提树枝冠婆娑，伸展自由，形成极舒展极美丽的形状。我每次散步经过，都给她拍照片，但每次拍完都不满意。你就是不能从这镜头中，看到真正的菩提树原貌。它必得在自然的山坡上，在那高邃的天穹下，才显出自己的原貌来。

这高大自由的菩提树，就是不愿意被你摄入一个小框框里，而失去丰沛的自由。

我有淡淡的惆怅，我知道，我不能把她搬进我的镜头里，我只能在记忆中给她一个更加宽阔的空间。但这些蓬勃的枝叶还是四面八方地填满我了。

德国媒体曾做过一个调查，什么样的树是最美的。投票的结果，是生长在田间的菩提树。这菩提树周边空间自由，可以枝蔓，可以迎风沐浴，自由生长，四周的树枝和叶子，全都长得饱满、圆润，弹性十足，而轮廓，是满满的美好。

我几乎每天都经过的这棵百年菩提树，这样年轻曼妙，自在自足。看着她，我觉得很安心。

（据《文汇报》）